

江苏金呢工程织物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江苏金呢工程织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已经以直接传达、电话和邮件方式送达公司董事。本次会议时间为2018年6月22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全体董事共同推举的董事陆平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会议有效表决票数为5票。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表决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聘任黄新颜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经核查，黄新颜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表决结果：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同意公司向兴业银行海门支行、江苏海门农村商业银行申请办理流动资金贷款业务，共计人民币 2000 万元，用于公司流动资金的补充，贷款期限为一年，贷款利息以实际签订的贷款合同或协议为准。

2、表决结果：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江苏金呢工程织物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江苏金呢工程织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22 日